



---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d)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委内瑞拉：<sup>\*</sup> 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2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报告，<sup>1</sup>

**回顾**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重申**《蒙特雷共识》，<sup>3</sup>其中确认债务可持续筹资是为公私两方面的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债务总数已从 1990 年时的 1.458 兆美元增加到 2001 年的 2.442 兆美元，

**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重债发展国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正在不利地影响其可持续发展努力，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57/253。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高度负债的中收入发展中国家由于流通方面的限制等原因而正在面临应付偿付外债方面的严重困难，

1. **重申**决心通过旨在使债务长期可维持的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来综合有效地处理低、中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2. **认识到**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有责任要防止和解决不能持续的债务情况，并认识到债务救助对于解放资源使其能被导向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能起关键作用；

3. **强调**债务救助应有助于发展目的，包括减少贫穷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将通过债务救助、特别是勾销和削减债务所释放的资源导向这些目标；

4. **重申**工业化国家的承诺，不再延迟地实行对重债穷国的债务救助增强方案，以及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它们对减少贫穷作出有表现的承诺；

5. **强调**所有债权人均须有力和快速地谋求债务救助措施，包括在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内及其他有关论坛上，以便有助于债务的可持续和促成可持续发展；

6. **欢迎**为减少待还债务所已作出的那些倡议；

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实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那些方面，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实施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对该倡议应通过增加资源方式充分筹措其资金，同时酌情考虑到采取措施，针对解决这些拥有不能维持的债务的国家被自然灾害、苛刻的贸易条件冲击或冲突的影响而造成经济状况发生任何根本变化，同时要考虑到为削减待还债务所已作出的那些倡议；

(b) 让国际债务人和债权人聚集到有关国际论坛，及时和有效率地重新安排无法维持的债务，同时考虑到需酌情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因负债引起的危机；

(c) 确认一些低收入非重债穷国的持续承受债务的问题，尤其是那些面临特殊状况的国家；

(d) 通过各种办法减少发展中国家无法维持的债务负担，包括债务救助、勾销债务，以及债务换可持续发展等办法，以便全面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尤其是最贫穷和债务最重的发展中国家；

(e) 探讨各种创新机制，全面针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中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

(f)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债务跟踪机制，并加强对外债管理和债务跟踪的技术援助；

(g) 确保为债务救助提供的资源不会损及打算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而且债务救助安排要力图避免将任何不公平的负担强加给其他发展中国家；

(h) 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在适当的论坛中考虑一种债务解决机制，采用该机制不应排除在危机时提供紧急筹资，以促进公平分担负担和尽可能减少道德风险，该机制将能使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及时和有效地重新安排无法维持的债务；

(i) 制订一套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的明确原则，以便规定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债务人、债权人和投资者之间如何公平分担负担；

8. 强调应继续灵活适用增强的重债务国倡议的资格标准，特别是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并且必须不断审查债务维持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9. **强调**应根据各国筹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资金的能力，还应考虑到是否易遭受外部冲击和全球不稳定因素、自然灾害以及国内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影响，来评估维持债务的能力；

10. **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努力加强债务维持能力分析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并在作出决策建议、包括债务救助的建议时，考虑因自然灾害、贸易冲击的苛刻条件或冲突所造成的各国维持债务能力方面的任何根本性变化；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特别是对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这类问题的分析，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